附件5：

“香港同乡会”助学申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录取学校 |  |
| 家庭情况 | 称谓 | 姓名 | 年龄 | 工作单位或职业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理由 |  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所在村（乡镇、街道）审核意见 |  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民政局审核意见 | 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建德市慈善总会审核意见 | 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请附资料：1.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;2.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; 3.贫困证明：家庭持有效期内当地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证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证，或本人持有效期内当地民政部门发放的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；或由户籍（或暂住地）所在村（或社区）居委会(含)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家庭困难情况。4.申请人本人在当地开户的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（须说明户名、开户银行及账号）5.个人申请。